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 樓（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主持人：陳浩仁主任委員

紀錄：高萬壽先生

出席人員：門福國委員、陳月妙委員、周兆昱委員、黃光瑩委員

請假人員：葉丁鴻副主任委員、許華孚委員

列席人員：吳淑芬副教授、鄒靜宜組長、甘建忠先生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 75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學人宿舍活動中心 61-9、61-10 號中庭小葉欖仁移除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年 9 月 18 日第 74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曾就此案討論後決議：

（一）通過。

（二）建請事務組協助辦理樹木移除相關事宜。

二、108 年 10 月 24 日第 75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再就此案討論後決議：

（一）經全體出席委員現場會勘後，認為該 4 棵樹木太過高大，恐因颱風、地震等無法預期因素，造成人員及房舍災害，為安全考量，維持上次決議—移除樹木。

（二）樹木移除後，該區後續之綠美化事宜，建請總務處與托兒所共同研議妥為處理。未來如有植栽，建請以原生種為之(例如：栽種地毯草之類的原生草)。

- 三、宿舍區同仁於收到第 75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後，就本案提出相關意見如附件一，詳第 5-10 頁，請參考。
- 四、包老師提議做防護網以防樹枝掉落傷人，此建議立意甚佳，然恐衍生斷枝落葉無出入通道可上去清理，造成環境髒亂孳生病媒蚊及未來更不易修剪樹木等問題；另外，防護網可能僅能承受中小斷枝，無法承載較大斷枝的力道等等，請一併考量。

決議：

- 一、經全體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基於下列理由仍維持前兩次會議決議—移除樹木。
 - (一) 大樹雖成長不易，也有遮蔭、美化、淨化空氣、保護環境…等等好處，然衡酌中庭樹木區兩側都有建物在旁邊，加以幼童上課，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
 - (二) 小葉欖仁樹高逾 8 公尺，受限中庭迴廊無開口，大型吊車無法進入修剪枝條，未來樹木會越長越高聳，修剪將越來越困難，而無法修剪之部分有樹枝掉落或傾倒砸毀建物及砸傷人之風險。
 - (三) 做防護網以防樹枝掉落傷人，立意甚佳，然恐衍生斷枝落葉無出入通道可上去清理，造成環境髒亂孳生病媒蚊，致散布登革熱之虞及未來更不易修剪樹木等問題；另外，防護網可能僅能承受中小斷枝，無法承載較大斷枝的力道等等。
 - (四) 目前欖仁樹的樹根已造成地面嚴重隆起，凹凸不平，如若移除地面地磚將更易使樹根突起成為板根狀態，對好動的幼童恐更有跌倒受傷之疑慮。
 - (五) 小葉欖仁樹樹葉細小，又常落葉，易塞住出水口，導致頂樓陽台積水，孳生蚊蟲，加上小果實掉在地面，也易使小朋友滑倒。
- 二、樹木移除後，建請托兒所透過相關教學活動，讓幼童了解在維護人身安全及愛護樹木兩難情況下才移除樹木，藉此機會教育幼童要關愛樹木、珍愛地球。
- 三、有關樹木移除，該區後續之綠美化事宜，亦建請總務處與托兒所共同研議妥為處理。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 109 年度宿舍區 3 位保全人員及 2 位清潔人員是否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8 年 6 月 10 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建請未來宿舍保全人員簽約或續約前，能先徵詢宿舍區管委會委員與住宿同仁意見，以留任服勤佳的保全人員，避免因保全人員異動頻繁，無法即時提供適當妥切之服務。
- 二、保管組於 11 月 12 日 e-mail 請住宿同仁就目前任職之 3 位保全人員及 2 位清潔人員執勤情形表示意見，截至 11 月 29 日止彙整同仁意見如附件二，詳第 11 頁。

決議：3 位保全人員及 2 位清潔人員的表現，住戶皆予正面肯定，故同意續聘。

提案討論三

提案人：經濟系孫佳宏教授

案由：建請宿舍路燈能於凌晨 12 點或 1 點以後只開一半，半夜 3 點以後全部關閉，以節約能源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使宿舍區相關監視設備能發揮正常攝錄功能，有效防範竊案發生，及清楚辨識蜥蜴、蛇等爬蟲類，以免誤踩等安全考量，仍維持路燈原運作時間。

提案討論四

提案人：化生系于淑君副教授

案由：請學校協助改善學人宿舍區手機收訊不佳之狀況案，提請討論。

說明：長期以來學人宿舍區域室內外手機訊號微弱，幾乎無法收發話與網路數據傳輸，導致無法利用網卡上網處理學校公務、備課與查詢研究教學所需的重要相關資料。此外，若無法收發話時，可能因緊急事情無法聯絡，而衍生出學人宿舍區域人身安全的問題。因此提請建議學校協助處理改善學人宿舍區長期以來手機收發訊號不良的問題。

決議：併提案討論五討論。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學人宿舍區建置微型基地台(Small Cell Base)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有多位宿舍區師長反映：宿舍區手機訊號不良，造成相當大之困擾。爰請相關業者至宿舍區評估，因 E 棟位處宿舍區之中心點，為強化附近訊號最快的方式，是以業者建議先在 E 棟頂樓建置微型基地台(Small Cell)及天線，後續如有需求可再作相關補強。
- 二、相關說明資料及示意圖如附件三，詳第 12-15 頁，請參考。

決議：

- 一、因 E 棟位屬宿舍區中心點，於該棟建置微型基地台(Small Cell)及天線，為強化宿舍區訊號最簡易有效的方式，能有效改善宿舍區收訊不良現象，且相關架設安裝等建置費用及後續基地台電費均由廠商負責，故同意於該棟建置微型基地台。
- 二、請保管組就「是否同意在 E 棟頂樓建置微型基地台(Small Cell)及天線」對 E 棟大樓住戶進行問卷調查，彙整住戶意見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散會